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4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 務 人 李婉菁

代 理 人 喬政翔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代 理 人 李君洋

相 對 人

即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即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 權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

02 相 對 人

03 即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陳龍鳳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相 對 人

11 即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14 相 對 人

15 即債 權 人 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相 對 人

21 即債 權 人 喬美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定代理人 簡政

25 相 對 人

26 即債 權 人 創鉅有限合夥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相 對 人

04 即債 權 人 張惠芯即上富當舖

05 0000000000000000

06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 文

08 聲請人甲○○自民國114年6月9日下午17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09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10 理 由

11 一、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
12 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
13 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
14 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51條
15 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
16 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
17 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
18 （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
19 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觀諸消債條例第3條、第42
20 條第1項規定自明。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
21 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
22 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
23 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
24 督人或管理人。」，復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所
25 明定。

26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而
27 於民國113年11月6日向本院聲請與相對人等進行前置調解，
28 而於113年12月31日調解不成立。又聲請人目前積欠債務總
29 額為1,432,792元，每月平均收入為33,000元，扣除每月必
30 要生活費用及扶養費後，聲請人實無能力償還目前所負債
31 務，而有不能清償之情事，且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

01 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
02 告破產，爰聲請准予更生等語。

03 三、經查：

04 (一)本件聲請人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於113年11月間就
05 其債務與最大債權銀行即相對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06 公司（下稱台新銀行）前置協商，惟因台新銀行未到庭，且
07 聲請人無法負擔協商方案而調解不成立等情，有本院調解不
08 成立證明書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1-1頁），且經本院調取
09 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23號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事件卷宗，
10 核閱無訛，堪可認定。故聲請人已踐行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
11 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之程序，始向本院提出更生之聲請，
12 於程序上即無不合之處。是以，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
13 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
14 之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
15 之情形。

16 (二)聲請人雖主張其所積欠債務總額為1,432,792元，並提出本
17 院114年度司促字第646、699、777號支付命令、臺灣士林地
18 方法院113年度司票字第29879、32845號民事裁定、臺灣臺
19 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票字第32811號民事裁定為證（見本院
20 卷第433至455頁），然經本院函詢各該債權人關於聲請人計
21 算至114年1月6日為止，包含本金及利息等在內之所積欠無
22 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經台新銀行陳報債權額尚有416,
23 721元（見本院卷第57頁）、丙○（臺灣）商業銀行股份有
24 限公司陳報債權額尚有141,130元（見本院卷第75至79
25 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尚有33,924元（見
26 本院卷第91至95頁）、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陳
27 報債權額尚有150,056元（見本院卷第103頁）、創鉅有限合
28 夥陳報債權額尚有75,631元（見本院卷第105至115頁）、喬
29 美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尚有41,657元（見本院
30 卷第463至469頁），另聲請人自述尚積欠裕富數位資融股份
31 有限公司481,536元、張惠芯即乙○○○150,000元（見本院

01 卷第526頁)。是聲請人之無擔保債務總額應為1,490,655元
02 (計算式：416,721元+141,130元+33,924元+150,056元
03 +75,631元+41,657元+481,536元+150,000元=1,490,65
04 5元)。又聲請人固尚積欠合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迪公
05 司)有擔保債權517,566元(見本院卷第81至85頁)、和潤
06 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潤公司)有擔保債權275,830元
07 (見本院卷第453頁)，惟「有擔保之債權人，就其行使擔
08 保權後未能受償之債權，非依更生或清算程序，不得行使其
09 權利。」；「前項債權依更生程序行使權利，以行使擔保權
10 後未能受償額，列入更生方案；其未確定者，由監督人估定
11 之，並於確定時依更生條件受清償。」，消債條例施行細則
12 第16條第1、2項定有明文。而不足額擔保之債務，仍屬消債
13 條例第42條第1項所稱之無擔保債務，債權人得就此部分債
14 務聲請更生(司法院103年第9期民事業務研究會消費者債務
15 清理專題第16號研審小組意見參照)。而和潤公司、合迪公
16 司慣以價值甚低之汽機車為擔保品貸予借款人高額貸款，為
17 消債條例聲請案件普遍現象，若逕行將相關債權剔除不列入
18 計算，將大幅低估聲請人所負債務金額，甚至造成更生或清
19 算被駁回，對聲請更生或清算之債務人顯有不公，債權人怠
20 於就擔保物取償，不利後果卻由債務人承擔，顯不符消債條
21 例立法意旨，故本院認應大致估算擔保品變現價值後，將剩
22 餘債權列入計算，始為公允。本件債權人合迪公司債權之擔
23 保品為聲請人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汽車(下稱A
24 車)，和潤公司債權之擔保品則為聲請人所有之車牌號碼00
25 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B車)，有行照、汽車買賣合
26 約書、完稅照證、全國動產擔保交易線上登記及公示查詢服
27 務案件基本資料等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49至553頁、第57
28 3至577頁)，而A、B車依網路查詢資料(見本院卷第579至5
29 82頁)計算之平均價格分別為191,800元、25,365元，故扣
30 除A、B車之估計價值後，合迪公司債權額應為325,766元
31 (計算式：517,566元-191,800元=325,766元)，和潤公司

01 則為250,465元（計算式：275,830元－25,365元＝250,465
02 元）。從而，聲請人之債務總額應為2,066,886元（計算式：
03 1,490,655元＋325,766元＋250,465元＝2,066,886元），雖
04 與聲請人主張有所出入，惟其總額仍未逾1,200萬元，是聲
05 請人向本院聲請更生，尚無不合。

06 (三)聲請人主張其目前為任職於仙豐股份有限公司，每月固定薪
07 資為33,500元等情，此有員工薪資條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
08 149頁），是本院認應以33,500元作為核算聲請人目前每月
09 償債能力之依據，始屬適當。

10 (四)又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
11 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
12 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
13 提出證明文件。」；「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
14 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
15 2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
16 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
17 之。」，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消債條例第64
18 條之2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

19 1.聲請人陳稱其個人近2年每月必要生活支出為16,998元（計
20 算式：407,952元÷24＝16,998元），未逾衛生福利部公告臺
21 灣省113年度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17,076元，依上說明，核
22 與維持基本生活所必要無違，應堪採認。

23 2.聲請人另主張每月需負擔扶養未成年子女白○宸、李○萱扶
24 養費各8,250元部分，未據其提供相關事證為佐。惟查，白
25 ○宸為000年0月生，現未滿4歲，另李○萱則為000年0月
26 生，現未滿2歲，此有戶籍謄本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61
27 頁），均屬年幼，自應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而聲請人自
28 述其現每月領有李○萱之托育津貼8,000元等語（見本院卷
29 第527頁），亦與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回函內容相符
30 （見本院卷第567至568頁）。又上開扶養義務本應由聲請人
31 及其未成年子女之生父共同負擔，是本院審酌依消債條例第

01 64條之2第2項規定，以上開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113年度
02 最低生活費14,230元之1.2倍即17,076元，是聲請人扶養李
03 ○萱所支出之費用應扣除托育津貼後，再依扶養義務人數均
04 分，故聲請人應分攤金額為4,538元【計算式： $(17,076元$
05 $-8,000元) \div 2 = 4,538元$ 】，從而，聲請人之扶養費用之金
06 額，應以12,788元（計算式： $8,250元 + 4,538元 = 12,788$
07 元）範圍，始屬適當，逾此部分，應予剔除。

08 (五)從而，以聲請人平均每月33,500元之收入扣除每月自身必要
09 生活費用16,998元、扶養費12,788元後，所剩之餘額為3,71
10 4元（計算式： $33,500元 - 16,998元 - 12,788元 = 3,714$
11 元），又聲請人名下並無其他具價值之財產（因A、B車為擔
12 保品，先用以抵扣有擔保債權合迪公司、和潤公司之債
13 權），僅有保單價值準備金合計為34,420元之有效保單1
14 筆，此亦有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帳戶價值一覽
15 表、稅務電子閘門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29
16 頁；限制閱覽卷第45至55頁），復參以聲請人積欠之債權總
17 額已達2,066,886元，則以目前聲請人之收入支出情形，如
18 未透過更生制度，實無清償之可能，應有不能清償債務之事
19 實，本件聲請人顯有消債條例第3條所規定不能清償債務之
20 情形，聲請人聲請更生，於法並無不合。

21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其有無法清償債務之
22 情事，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並未逾1,200萬元，且
23 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
24 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
25 在，從而，聲請人本件更生之聲請，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26 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另聲請
27 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
28 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俾免更生程序進行至依消
29 債條例第61條規定應行清算之程度，附此敘明。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

31 民事庭法官 黃千瑀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

02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

04 書記官 張雨萱